

中期報告
2008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要點	3
業務回顧	4
財務回顧	6
權益披露	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4
簡明綜合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陶龍(主席)
黃建明(首席執行官)
沈松青
劉津
徐小凡
郭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
李廣耀
張家華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梁偉邦(CPA(Aust.), CPA)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主席)
李廣耀
張家華

薪酬委員會

李廣耀(主席)
呂天能
張家華
陶龍
徐小凡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期
31樓7室

公司網址

www.vital-pharm.com

授權代表

陶龍
梁偉邦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 股份過戶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室



要點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200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29,657	186,35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264	22,273
每股盈利—基本	3.63港仙	1.44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3.61港仙	1.44港仙
中期股息	無	無

- 集團營業額約330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77%；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56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153%；
- 每股基本盈利3.6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業績

本人宣佈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間」或「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綜合營業額為約3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6百萬港元上升約77%。

回顧期間，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是約56.2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22.2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因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收購四川恒泰，最直接明顯的影響是重大協同效應，包括財務表現、經營規模及產業組織，期內的業績已加入了四川恒泰的營運，因而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有所增長。

產品銷售

集團主力產品「樂力」維持市場佔有率，期內營業額約294百萬港元。「樂力」的銷售收入佔集團的營業額約89%。

集團其他產品：幾個集團開發的藥品包括「痔血膠囊」、「冠之檸」、「維樸芬」和2個抗生素產品，期內營業額合共約7百萬港元，和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5.3百萬港元比較，輕微上升。

在代理海外產品方面，經營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藥品，集團於期內錄得約22.5百萬港元的銷售，和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6.6百萬港元比較，大幅上升2.4倍。

銷售費用

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75.5百萬港元，雖然費用較去年同期的約63.8百萬港元增加了約18%，但主要受到收購四川恒泰的協同效應及費用節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的比例方面則大幅下降：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是營業額的約23%，而去年同期和去年全年的比例分別約是34%和33%。



業務回顧(續)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基地

本工廠乃一間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和國內優秀專才，採用了嶄新的制藥技術，按照GMP規範標準製造藥品的高效能的制藥廠。回顧期間主要生產本集團的旗艦產品「樂力」、「痔血膠囊」、「克拉霉素」、「阿奇霉素」、「維樸芬」及「奧恬蘋」「米格列醇片」等產品。本集團開發的治療過敏症的四類新藥「奧紓」氯雷他定片已正式投入市場銷售。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回顧期間主要生產：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加工及分裝馬博士藥廠產品。

中國香港的製藥廠

興建在香港的一間具備GMP規範標準的製藥廠，在2007年年底已完成試生產，並在2008年6月順利通過香港衛生署的GMP年檢，將成為國際化產品的加工基地。

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08年上旬尚未正式投產，現正進行維修保養設備和生產設施，水針之藥品仍在等待審批中。

四川恆泰醫藥

本公司是一家從事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生化藥品、血液製品的推廣、批發和配送的企業。在中國大陸市場，通過與國內外、上下游戰略夥伴的合作，致力於成為國際知名、國內最具競爭力的專業醫藥產品推廣公司。本公司擁有了覆蓋全國、較為完善的銷售網絡和專業的學術推廣隊伍，並制定了有利於長期發展的營銷策略，確保了公司銷售業績持續穩步增長。



業務回顧(續)

四川恆泰醫藥(續)

於今年年中，全國各片區在繼續深化市場網絡和終端服務的同時，進一步加強了對醫院學術推廣的力度，並在OTC零售市場建立起合作方式，有力的推動了新舊產品的銷售業績。另外，通過公司自己建立的社區推廣隊伍，作為宣傳產品的有效渠道，扎根社區，在為老百姓和消費者提供快捷、便利服務的同時，也促使本公司和產品形象在老百姓中扎根。

業務展望

於未來，集團將會繼續積極開拓產品組合、優化產品種類、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物色與集團既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收購機遇，為集團未來的戰略實施奠定發展基礎，並集中資源用於中國本土市場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以合適的方式為跨國企業提供中國市場業務外包服務，建立高效、快速、靈活的市場推廣體系，適應不同產品差異化市場推廣方案的需要，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利益。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共1,551,056,993股普通股(2007年12月31日：1,551,056,993股)。於2008年上半年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2007年全年：共發行9,350,000新普通股)。

於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市值約5.19億港元(2007年12月31日：市值約5.58億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約203百萬港元(2007年12月31日：約115百萬港元)，並沒有長期銀行貸款(2007年12月31日：無)，短期部份約203百萬港元(2007年12月31日：約115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91百萬港元(2007年12月31日：約107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約港幣7.3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約港幣0.6百萬元)。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續)

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獲得中國的銀行信貸設施合共約為3.19億港元(2007年12月31日：2.23億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設施約為1.16億港元(2007年12月31日：1.08億港元)，平均借貸成本約年息8%(2007年全年：7.5%)。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集團並沒有借款需求的季節性。

本集團採納了保守的資金來源及運用的財政政策及目標。於2008年6月30日，共有港幣129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60百萬元)借款貨幣是由港幣組成及有港幣74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55百萬元)是由人民幣組成，並須於2009年6月30日前全數清還，其中約75%為定息借款(年利率為由5.35%至8.96%)，其餘為浮動利息借款(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4%)(2007年12月31日：借款須於2008年12月31日前清還，其中87%為定息：年利率由5.80%至8.96%，其餘為浮動利息：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銀行結存及現金為約港幣91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107百萬元)，其中約59%(2007：86%)以人民幣計算，約36%(2007：12%)以港幣計算及5%(2007：2%)以其它外幣計算。

外匯風險及貨幣政策

集團的銷售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至於購貨結算，美元佔57%、人民幣佔21%及歐羅佔22%(2007年：美元佔67%、人民幣佔24%及歐羅佔9%)。經營開支方面，包括銷售及管理費用，人民幣佔約80%，其餘則是港幣、澳元、美元、澳門幣等貨幣。於2008年上半年，集團並無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07年：無)。

主要收購

於2007年11月6日，本集團與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四川恒泰」)之股東訂立協議，據此，同意購入四川恒泰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關詳情已刊載於2007年11月12日的公佈及2007年11月30日的股東通函中，有關收購已於2007年12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現已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所需同意及批准，整個收購已告完成。

財務回顧(續)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

回顧期間，大部份損益帳項目的比率都有所改善，與2007年比較，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溢利與營業額比率、EBITDA與營業額比率都有改善，扣除銷售及分銷後毛利率亦相繼提升，但因製造成本不斷上漲而令毛利率下滑至60%。

損益帳項目：	2008年 首6個月	2007年 首6個月	2007年 12個月
營業額(百萬港元)	329.6	186.3	507.5
毛利率	60%	66%	64%
銷售及分銷開支(百萬港元)	75.5	63.8	168.8
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毛利率	36.8%	32.1%	30.7%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溢利與營業額比率	17%	12%	10%
在利息、税金、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 (「EBITDA」)(百萬港元)	87.7	43.8	100.7
EBITDA與營業額比率	26.6%	23.5%	19.8%

資產負債表項目方面：

於2008年6月30日，因為銀行貸款增加，令集團的資本負債總額比率(借貸／有形資產淨值)上升至約45.9%，而因為集團的生產及銷售流程有所改變，對存貨量要求增加，所以庫存週期則比2007年12月31日的延長了。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200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0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短期	203.2	115.1
銀行貸款—長期	0	0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4	107.1
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的銀行貸款淨額	111.8	8.0
有形資產淨值	442.5	468.9
資本負債(總額)比率	45.9%	24.5%
資本負債(淨額)比率	25.2%	1.7%
應收帳款週期—平均	69天	96天
庫存週期—平均	174天	169天

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約有港幣7.3百萬元銀行結存及現金、港幣16.8百萬元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港幣41.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港幣11.1百萬元投資物業作為銀行設施的抵押品。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股東資金回報率平均是約10%。

僱員資料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568名僱員(2007年12月31日：474名)，包括10名研究及開發人員、243名生產人員、1,106名銷售及209名一般行政與財務人員。該等僱員中，1,535名處於中國，而33名則處於香港及澳門。

集團員工的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方面均與表現掛勾和貼近市場水準。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發展，以提高員工素質，迎接各項挑戰，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股份支付之支出)總計約港幣39百萬元(2007年上半年：港幣17百萬元)。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6月30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普通股股份(「股份」)	
		數目(附註1)	所持該類別 證券百分比
陶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5,891,648(L) 522,526,940(L)	2.31% 33.69%
劉津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30,400(L)	0.94%
沈松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60,000(L)	0.78%
李廣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L)	0.10%

附註：

1. 「L」代表董事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2. 股份之權益由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Perfect Develop」)持有。Perfect Develop已發行股本由陶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黃建明先生實益擁有30.67%以及劉津先生實益擁有11.0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龍先生被視為在所有Perfect Develo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於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08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陶龍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05年9月12日	2006年1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 (附註3)	0.23	15,000,000
黃建明先生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08年1月29日	2008年10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 (附註4)	0.28	8,500,000
沈松青先生 (執行董事)	2008年1月29日	2008年10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 (附註4)	0.28	8,500,000
劉津先生 (執行董事)	2008年1月29日	2008年10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 (附註4)	0.28	8,500,000
徐小凡先生 (執行董事)	2005年9月12日	2006年1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 (附註3)	0.23	15,000,000
郭琳女士 (執行董事)	2003年9月29日	2004年1月2日至 2012年2月6日 (附註3)	0.51	3,000,000
	2008年1月29日	2008年10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 (附註4)	0.28	8,500,000
張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1月29日	2008年10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 (附註4)	0.28	1,500,000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續)

附註：

3. 陶龍先生及徐小凡先生可於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內分兩段期間行使其權利。自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承授人可行使其50%權利，而自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承授人可行使餘下任何未行使權利。郭琳女士可於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內兩段期間行使其權利。自2004年1月2日至2004年7月1日，彼可行使最多500,000份購股權，而自2004年7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彼可行使餘下任何未行使權利。郭琳女士自2008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9月29日起獲授購股權。
4. 黃建明先生、沈松青先生、劉津先生、張家華先生及郭琳女士可於2008年10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內分兩段期間行使其權利。自2008年10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承授人可行使其30%權利，而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承授人可行使餘下任何未行使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下列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5)	概約持股百分比
Perfect Develop(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2,526,940(L)	33.69%

附註：

5. 「L」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6. Perfect Develop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陶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黃建明先生實益擁有30.67%以及劉津先生實益擁有11.05%。彼等均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08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於本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及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4。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2007年6月30日：無)。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該委員會亦審閱外部及內部審計和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會計標準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公司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6位執行董事：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沈松青先生、劉津先生、徐小凡先生及郭琳女士；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陶龍
主席

香港，2008年9月22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前稱為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本所」)已審閱第15頁至第36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所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所之審閱工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所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2008年9月22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29,657	186,354
銷售成本		(132,973)	(62,745)
毛利額		196,684	123,609
其他經營收入		12,828	9,1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450)	(63,819)
行政開支		(57,417)	(36,193)
融資成本		(8,878)	(4,996)
除稅前溢利		67,767	27,714
所得稅支出	5	(11,551)	(5,602)
期內溢利	6	56,216	22,11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264	22,273
少數股東權益		(48)	(161)
		56,216	22,112
中期股息	7	—	—
每股盈利	8		
基本		3.63 港仙	1.44 港仙
攤薄		3.61 港仙	1.44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6月30日

	附註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790	4,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6,168	250,821
投資物業	9	40,333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2,952	33,4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訂金		—	52,5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7,926	2,732
可供出售投資	10	3,165	4,782
商譽		139,304	30,396
		503,638	379,445
流動資產			
存貨		151,804	108,3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0,667	139,28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055	754
可收回增值稅		10,592	—
可收回稅項		6,031	6,0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7,309	639
—已抵押		84,121	106,525
—無抵押			
		401,579	361,5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4,070	105,814
應付增值稅		2,326	11,818
應付稅項		6,358	3,152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321	30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03,211	115,089
		316,286	236,173
流動資產淨值		85,293	125,4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8,931	504,864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5,511	15,511
儲備		569,615	487,942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85,126	503,453
少數股東權益		541	589
		<hr/>	
		585,667	504,042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652	822
遞延稅項負債		2,612	—
		<hr/>	
		3,264	822
		<hr/>	
		588,931	504,864
		<hr/> <hr/>	

第15頁至第36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於2008年9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陶龍
董事

黃建明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1)	企業發 展基金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股息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 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07年1月1日	15,417	248,314	13,325	4,697	26,427	616	(274)	121,132	15,417	445,071	741	445,812
期內溢利	-	-	-	-	-	-	-	22,273	-	22,273	(161)	22,112
附屬公司取消登記後 實現之儲備(附註2)	-	-	(120)	-	-	-	-	-	-	(120)	-	(120)
已付2006年末期股息	-	-	-	-	-	-	-	(15,417)	(15,417)	-	-	(15,417)
行使購股權	63	1,881	-	(495)	-	-	-	-	-	1,449	-	1,449
於2007年6月30日	15,480	250,195	13,205	4,202	26,427	616	(274)	143,405	-	453,256	580	453,836
期內溢利	-	-	-	-	-	-	-	28,349	-	28,349	(2)	28,347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220	-	-	220	-	2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0,790	-	-	-	-	-	-	20,790	11	20,80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0,227	-	-	(10,227)	-	-	-	-
行使購股權	31	980	-	(173)	-	-	-	-	-	838	-	838
於2007年12月31日	15,511	251,175	33,995	4,029	36,654	616	(54)	161,527	-	503,453	589	504,042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	-	-	-	-	-	-	56,264	-	56,264	(48)	56,216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支出	-	-	-	3,227	-	-	-	-	-	3,227	-	3,22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1,714	-	-	-	-	-	-	21,714	-	21,714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468	-	-	468	-	468
於2008年6月30日	15,511	251,175	55,709	7,256	36,654	616	414	217,791	-	585,126	541	585,667

附註：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已將溢利10%分配至儲備基金。該儲備基金須保留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賬目內，以作特定用途。
-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內取消登記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730	(24,1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194)	(4,6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980	(45,1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6,484)	(73,90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525	126,980
匯率變動影響	4,080	—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121	53,0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中期報告中之「公司資料」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實屬恰當之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藥品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以及其應與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前期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IFRIC)—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IFRIC)—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經營淨投資 ⁴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10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起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惟並未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並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業務。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銷售稅(如適用)後之銷售額發票值。

本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銷售及製造藥品。本集團主要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於其他國家之業務所涉及之規模有限，不足以按地域分類獨立呈報。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外所得稅		
—本期間	10,598	5,6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62	—
	<hr/>	
	11,560	5,602
遞延稅項	(9)	—
	<hr/>	
	11,551	5,602

截至2008年6月30日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應課稅溢利已於承前稅項虧損額中消減，因此於本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溢利的應付稅項。

由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香港所得稅備抵。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兩個財政年度之香港所得稅，涉及稅款合共6,03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對稅局的評估提出反對，並已獲稅局暫緩繳納所得稅，而本公司亦已購買等同金額之儲稅券，並入賬為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稅項。

5.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之收入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所得稅。因此，毋須作出所得稅備抵。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有關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以及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現時一家附屬公司需按15%稅率繳付稅項(2007年：13%)。另一家附屬公司因錄得虧損，期內並無任何應繳所得稅(2007年：無)。其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錄得虧損，或具備有充足往年度結轉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發出之第63號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更改本期間之稅率。就該等仍享有若干中國所得稅豁免及減免(「稅項優惠」)之公司而言，新法及實施條例容許該等公司繼續享用稅項優惠，而稅率其後將更改為25%。就該等根據33%稅率繳納稅項之公司而言，新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使稅率由33%更改為25%。

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備抵。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無形資產—開發費用	1,161	1,302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57	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78	9,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7	18
研究及開發費用	608	670
匯兌虧損	1,539	1,048
應收賬款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4,202	(124)
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333	—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030)	—
政府補貼及資助	(9,793)	(8,255)
存貨撥備撥回	—	(779)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07年6月30日：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56,264	22,27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1,056,993	1,542,176,606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5,303,645	4,627,05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6,360,638	1,546,803,656

9. 投資物業變動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08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與投資物業賬面值沒有重大的差異。因此，未有就期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確認估值變動。

期內本集團就提升產能斥資約4,500,000港元(2007年：5,4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地方上市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2,391	—
非上市保證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	4,017
非上市存款證投資，按公平值	774	765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b及c)	7,072	17,23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及d)	(7,072)	(17,234)
	3,165	4,782

附註：

- 上述上市股本證券指於澳洲之上市證券之投資。
-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投資。於2008年3月19日，本集團出售於馬來西亞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以換取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1,586,053股普通股。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於轉讓當日為約1,971,000港元，亦為上市證券投資之設定成本。
- 由於估計上述非上市投資合理公平值時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此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
-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並認為鑑於該等投資之經常性經營虧損及現行市況，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7,072,000港元(2007年：17,23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減值乃彼等參考市況及股本證券之情況後根據最佳估計而作出。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a)	141,320	127,474
預付款項及按金	3,637	14,345
藥品項目款項(附註b)	20,301	19,324
其他應收款項	4,336	2,863
	169,594	164,006
減：有關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389)	(7,187)
有關藥品項目款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附註c)	(17,538)	(17,538)
	140,667	139,281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銷售額乃以記賬方式入賬。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審閱信貸期。

於結算日，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63,234	39,704
31至60天	39,752	40,078
61至90天	14,144	17,844
超過90天	12,801	22,661
	129,931	120,287

- (b) 於有關項目完成前，就技術及藥品開發所付款項乃遞延計算，並計入藥品項目款項內。於項目完成時，該等款項將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轉撥至開發費用。
- (c)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藥品項目款項之賬面值，並認為鑑於中國現行之藥物政策及現行市況，本集團已終止涉及高風險之項目，並主動停止申報效益不大的專案，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17,538,000港元(2007年：17,538,000港元)。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天內	1,003	12,783
31至60天	14,444	1,777
61至90天	11,151	30
超過90天	16,532	375
	43,130	14,96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40	90,849
	104,070	105,814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6月30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7年1月1日	1,541,706,993	15,417
行使購股權	9,350,000	94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6月30日	1,551,056,993	15,51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8,500,000份及850,000份購股權分別獲以每股0.23港元及0.39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9,3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有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普通股於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月2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2003年7月23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取代。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合營夥伴及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悉數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獲授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於2008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之2003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14,39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7.4%。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期內，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期內所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代價16.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無)。

1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2003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2003年7月23日起計為期10年。

第一期計劃：

於2002年6月21日，合共可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3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7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由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止多個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850,000股
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280,000股
2004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510,000股
2005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360,000股

第二期計劃：

於2003年2月28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可合共認購本公司1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3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

第三期計劃：

於2003年9月29日，合共可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5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50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止兩個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990,000股
2004年7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21,010,000股

14. 購股權計劃(續)

第四期計劃：

於2005年9月12日，合共可認購6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3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止兩個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第五期計劃：

於2008年1月29日，合共可認購6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28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8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8年10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止兩個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8年10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20,250,000股
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47,250,000股

1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於年／期內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07年		2007年		2008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6月30日 尚未行使	
<i>執行董事：</i>								
陶龍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0	-	-	15,000,000	-	15,000,000	0.23
徐小凡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0	-	-	15,000,000	-	15,000,000	0.23
黃建明先生	2008年1月29日	-	-	-	-	8,500,000	8,500,000	0.28
沈松青先生	2008年1月29日	-	-	-	-	8,500,000	8,500,000	0.28
劉津先生	2008年1月29日	-	-	-	-	8,500,000	8,500,000	0.28
郭琳女士	2008年1月29日	-	-	-	-	8,500,000	8,500,000	0.2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呂天能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	-	(1,500,000)	-	-	-	0.23
李廣耀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	-	(1,500,000)	-	-	-	0.23
張家華先生	2008年1月29日	-	-	-	-	1,500,000	1,500,000	0.28
<i>僱員</i>								
	2002年6月21日	330,000	-	-	330,000	-	330,000	0.39
	2003年9月29日 (附註)	13,260,000	-	-	13,260,000	-	13,260,000	0.51
	2005年9月12日	8,800,000	(500,000)	(5,500,000)	2,800,000	-	2,800,000	0.23
	2008年1月29日	-	-	-	-	21,000,000	21,000,000	0.28
<i>其他合資格參與者</i>								
	2002年6月21日	850,000	-	(850,000)	-	-	-	0.39
	2003年9月29日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0.51
	2008年1月29日	-	-	-	-	11,000,000	11,000,000	0.28
		<u>56,740,000</u>	<u>(500,000)</u>	<u>(9,350,000)</u>	<u>46,890,000</u>	<u>67,500,000</u>	<u>114,390,000</u>	
年／期末可予行使					<u>46,890,000</u>		<u>46,890,000</u>	

附註：於2003年9月29日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包括3,000,000份授予郭琳女士之購股權(於200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郭琳女士於2008年1月1日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4.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予歸屬之已授出購股權數目經已減少，以反映於歸屬期間完成前所沒收之已授出購股權，因此購股權開支經已調整。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予最終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已於損益賬按餘下歸屬期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繼續存放於購股權儲備內。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第五期計劃

為換取授出購股權的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根據「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此模式使用購股權合約期為數據。提前行使之估計已納入此定價模式內。

2008年10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約20,250,000股

於2008年1月29日之公平值	0.0877港元
股價	0.275港元
行使價	0.28港元
無風險利率	1.677厘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期權
預期購股權期	2.35年
預期波幅	67.06%
預期派息率	5.056厘

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約47,250,000股

於2008年1月29日之公平值	0.0865港元
股價	0.275港元
行使價	0.28港元
無風險利率	1.690厘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期權
預期購股權期	2.48年
預期波幅	65.28%
預期派息率	5.056厘

「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之變數或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基於若干主觀假設而有所不同。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8年3月20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222,222,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恒泰集團」)全部股權權益。此收購乃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約108,908,000港元。

此收購之相關資料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1	1,987	11,658
投資物業	40,333	—	40,33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326	4,230	8,556
存貨	40,377	—	40,3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46	—	52,246
可回收增值稅	2,411	—	2,4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96	—	12,69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385	—	33,38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52)	—	(79,252)
應付稅項	(6,475)	—	(6,475)
遞延稅項負債	(1,066)	(1,555)	(2,621)
	<u>108,652</u>	<u>4,662</u>	<u>113,314</u>
商譽			<u>108,908</u>
總代價			<u>222,222</u>
支付總代價償付方法：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52,553
現金代價			<u>169,669</u>
			<u>222,222</u>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9,669
減：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33,385)</u>
			<u>136,284</u>

1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至結算日期間內，恒泰集團為本集團溢利貢獻約8,533,000港元。

假設收購事項發生於2008年1月1日，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本集團總營業額將為472,154,000港元，而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溢利則約為73,236,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假設收購事項發生於2008年1月1日時本集團將實際達到之營運收入及業績，亦非作為預測未來業績之用。

16.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 (a)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 (「Pharmco」) 採購原材料，合共約81,821,000港元。Pharmco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美新國際有限公司)之前少數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此等交易是按該附屬公司與Pharmco訂立之協議所載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於2002年1月30日訂立稅項彌償保證，據此，控股股東以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本集團當其時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有關2002年2月7日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之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17.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255	—

(b) 開發新產品及／或科技之承擔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273	10,941

(c) 收購附屬公司之承擔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60,213

1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出抵押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92	35,115
投資物業	11,08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7,309	63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6,836	9,819
	77,126	45,573